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2月20日下午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洁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浙江迪克6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聚焦主业、做优做强，强链补链、延伸发展”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的应用面并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收购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1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0日

至2025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收购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2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株式会社T&K TOKA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1	杭华股份	2025/3/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件/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件/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5年3月6日下午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如意

联系电话：0571-86721708

联系传真：0571-88091576

电子邮箱：stock@hhink.com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00万元，收购株式会社T&K TOKA（以下简称“TOKA”）持有的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迪克”或“目标公司”）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迪克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价格系以资产基础法下浙江迪克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3,819.76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合理预计并扣减基准日至交割期间的预计损益后，以人民币3,00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迪克存在对股东TOKA的欠款合计人民币1,278.40万元（以2024年12月31日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为16,378.05万元，该人民币数据仅供参考，下同）。在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将遵照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就前述欠款的清偿作如下安排：

（一）TOKA将就其向浙江迪克提供的前述借款的50%部分计1,39.20万元（以2024年12月31日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为8,189.03万元）进行豁免；

（二）前述豁免完成后，浙江迪克还需支付的剩余欠款共计1,39.20万元（以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为8,189.03万元），将以公司届时向浙江迪克提供的股东借款全额偿还。

● 浙江迪克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股东借款额度，用于浙江迪克日常营运资金的补充及对TOKA剩余欠款的归还。浙江迪克将在收到公司提供的等值于1,39.20万元的人民币股东借款后，向TOKA归还剩余欠款。其后，浙江迪克将优先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补充日常营运资金所需，公司将在此基础上根据其实际经营需要在剩余额度内分笔提供股东借款。相应借款利率将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参考并由借贷方协商确定，借款期限自公司与浙江迪克签署的相应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内。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OKA持有公司29.61%股份，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目公司产品的核心制备工艺涉及对原材料预处理及研磨微分散技术，主要来源于TOKA在行业内的多年积累沉淀，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下游客户实际需求开展改进及再开发研究。TOKA拟就本次交易出具《授权书》，不可撤销地确认并无偿授权目标公司拥有与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及产品相关的技术、工艺、配方、质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书面材料在中国境内的完整所有权及永久使用权。同时，在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中，已就TOKA在中国境内的不竞争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7日和2025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中和彦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本次交易尚未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TOKA将回避表决。

● 风险提示

</div